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2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3,718,8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制造销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等五大类业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公租房、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大型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锅炉钢架等领域，为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等，并可有效地缓解钢铁产能过剩。

经过多年的探索及实践，公司的经营的业务模式逐步得到固化和发展：一、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钢结构制造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加工基地多、产能大、快速交货能力强、成本控制好等核心优势，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

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比如约15万吨的浙江石化钢结构制作项目及近11万吨的广州富士康钢结构制作项目,这类业务有周期短、回款快、毛利率较高等特点。本报告期钢结构产量达到143.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0.82%。二、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总承包业务: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的深入,技术领先的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得到政府相关部分及市场的认可,潜在的市场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回款有保障、利润相对稳定,成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相继签订了凤栖苑二期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蚌埠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总承包项目等重大项目。本报告期装配式建筑的营收达到13.24亿元,占公司营收的16.81%。三、其他业务包括建材制造业务、钢结构工程分包业务、智能立体车库业务等,也在报告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管理效率、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绿色建筑的强势品牌。

放眼未来,鸿路的发展目标是:一、不断巩固公司在钢结构制造方面的成本竞争优势,不断丰富公司相关联产品,提高协同效应,增加利润来源。二、不断加大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新并完善“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装配式低层住宅集成技术”,并利用领先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动力。努力打造成为一个最具备竞争力的研发基地,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最具竞争力钢结构及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成为最优秀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与定制化洋房整体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874,493,865.17	5,032,855,202.52	56.46%	3,621,402,9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55,136.10	209,513,276.95	98.58%	145,761,79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46,799.66	107,669,561.93	134.28%	127,354,3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876,860.68	190,628,800.87	727.72%	171,440,04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5.33%	4.52%	4.8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0,420,602,443.31	8,526,818,060.95	22.21%	7,675,966,4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3,420,500.86	4,030,059,848.39	9.76%	3,838,003,866.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9,742,467.13	2,005,786,399.90	2,037,608,450.72	2,711,356,5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3,322.23	109,868,648.10	170,947,860.24	83,265,3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50,387.99	51,075,337.03	74,860,510.01	78,960,5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6,873.59	355,501,894.26	287,023,216.97	439,844,87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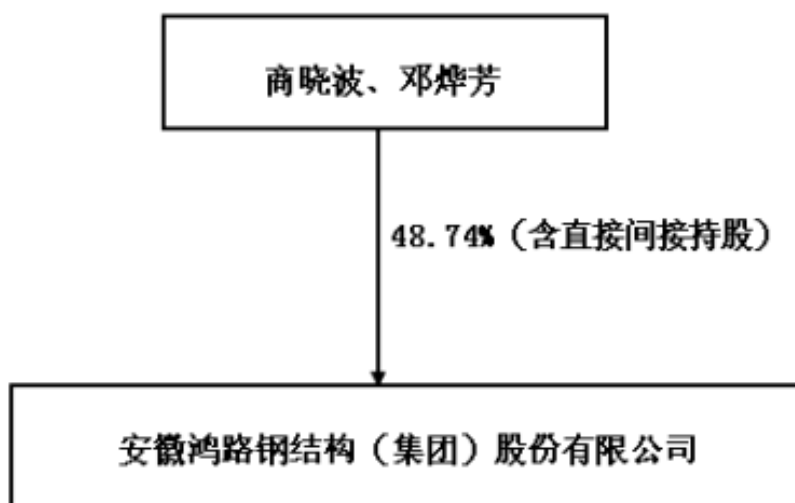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46%	196,205,972	147,154,479	质押	123,430,000	
邓焯芳	境内自然人	10.60%	55,500,000	0	质押	31,500,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68%	8,808,800	0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4%	5,445,639	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0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879,150	0			
万胜平	其他	0.71%	3,712,500	2,784,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焯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焯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商晓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万胜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妙铃通过信用帐户持有股份 1,5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4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6.0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8.58%，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1、新建生产基地产能及效益的逐步释放；2、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得到稳健的发展；3、收到的政府产业奖励资金较多。

2018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1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04%，其中工程订单约为30.41亿元（以钢结构绿色建筑为核心的总承包业务订单约为21.96亿元），制造类订单约为87.59亿元。

2018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 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产能已经达160余万吨，报告期产量达到143.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0.82%。

(2)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近年来公司明显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近245,269,278.1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5.80%，引进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镀锌生产线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及生产及工程的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签订了凤栖苑一、二期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协议订单金额约22亿元，完工金额约13亿元。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 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 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 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2018年得到了有效的成果。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 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 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 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2018年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8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生产量为143.59万吨，较上一年同期增长50.82%。承接了浙江石化、广州富士康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如绿洲凤栖苑保障项目钢结构产业化一、二标段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145,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694,483.63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3,718,853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56）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物流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公告编号：2018-095）

6、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告编号：2018-066）

7、2018年，公司获得了“2017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2017年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前十名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7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65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轻钢结构	1,791,661,617.83	179,447,048.90	10.02%	11.58%	11.31%	-0.02%
设备钢结构	1,003,203,522.36	132,041,647.61	13.16%	32.77%	13.63%	-2.22%
建筑重钢结构	2,268,466,109.90	296,832,829.35	13.09%	62.76%	27.87%	-3.57%
装配式建筑	1,323,658,053.04	172,600,079.71	13.04%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471,702,712.08	298,569,436.51	63.30%	-9.65%	65.27%	28.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湖北翔宇精品钢检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新设立了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物流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